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GLEX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798

一. 标题: 乘客氧气系统-不正确的氧气释放装置拉绳长度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BD-700-1A11, 具有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 700-1A11-35-009(修订2版, 2013年5月28日颁发)有效章节1.A中列出的任何TCCA(Transport Canada Civil Aviation)补充型号合格证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anada AD CF-2012-31R1, 2013年9月17日颁发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 700-1A11-35-009 基础版本(2012年10月22日颁发), 修订1版(2013年3月15日颁发), 修订2版(2013年5月28日颁发)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GLEX-01, 39-7544

飞机制造商已经确认,在遍及飞机客舱的一些位置,氧气释放装置(ODU)拉绳过长。在需要氧气的紧急情况下,存在某些乘客可以戴上氧气面罩却没有自动触发氧气流的可能,这会导致致命伤害。

本指令初始版本强制要求用正确长度的拉绳替换已经存在的ODU拉绳。

本指令初始指令颁布之后,飞机制造商发现营运人由于误解

SB700-1A11-35-009基础版本的完成说明没有更换所有受影响的ODU拉绳。颁发本指令修订1版强制要求合并有清晰完成说明的经修订的SB。

自2012年12月21日（本指令初版对应的加拿大指令CF-2012-31生效日期）起750空中小时或15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完成下述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700-1A11-35-009，修订2版，2013年5月28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的完成说明，拆除并更换所有受影响的拉绳。

按照SB 700-1A11-35-009基础版本（2012年10月22日颁发）或修订1版（2013年3月15日颁发）分别完成的相关措施，**不能满足**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